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奈米醫材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9/03/16	發言時間	15:18:25
發言人	朱詩愷	發言人職稱	董事長特助	發言人電話	03-6579530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暨訂定減資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3/16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9/03/16</p> <p>2.減資緣由: 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，本公司將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並辦理註銷。</p> <p>3.減資金額:126,000元</p> <p>4.消除股份:12,600股</p> <p>5.減資比率:0.03734%</p> <p>6.減資後股本:33,731,900股</p> <p>7.預定股東會日期:NA</p> <p>8.預計減資新股上櫃後之上櫃普通股股數:不適用。</p> <p>9.預計減資新股上櫃後之上櫃普通股股數占已發行普通股比率 (減資後上櫃普通股股數/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):不適用。</p> <p>10.前二項預計減資後上櫃普通股股數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%者，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:不適用。</p> <p>11.其他應敘明事項:減資基準日109年3月17日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